

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300 万套锻件机加工项目（一阶段 1500 万/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300 万套锻件机加工项目（一阶段 1500 万/年产能）开展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民和路 3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4789m²，现建有 1 个生产车间，包括钻孔区、机加工区、打磨区、抛丸区、正火区以及原料库、成品库等，1 个危废间以及一个库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300 万套锻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1〕82091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于 2022 年 1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一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300 万套锻件机加工项目（一阶段 1500 万/年产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全厂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并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三) 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钻孔、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和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桶。其中废布袋、除尘器粉尘、金属屑、边角料均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目前已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50m²，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90m²。

(五) 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及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2、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出水浓度均符合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污染物的实际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接管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300 万套锻件机加工项目（一阶段 1500 万/年产能）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按《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对照情况如下：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分期验收。建设单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处罚。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现象。

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江苏歆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 2300 万套锻件机加工项目（一阶段 1500 万/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对照省 327 号文，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一般固废做好贮存和处置台账。
- (4) 做好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布袋。
- (5) 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更换布袋，需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6)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7)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组长：刘新明

组员：蒋建

柯 陈浩

2022 年 1 月 28 日

